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

本人_____持牌人/法人代表_____ (持牌人/法人代表)，為

招牌名稱

(

商號地址

)之持牌人/法人代表。現代

表以上商號/公司作出以下聲明：

- 一、 本商號願意成為“消費爭議仲裁中心”之“加盟商號”，接受以仲裁方式解決一切在本澳地區進行之提供財貨及勞務活動而產生之民事或商事性質之消費爭議；尊重及遵從由仲裁法官所作之仲裁結果。
- 二、 接受以上述仲裁方式解決消費糾紛之同時，亦明確瞭解到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參與，並不會中止當事人在行政上和司法上的期限。
- 三、 若退出“加盟商號”，會以書面方式向“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提出，倘申請退出時，仍有消費爭議個案在消費者委員會的處理程序中，必先履行將個案交仲裁中心處理之義務。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年 月 日

商號負責人依證件簽名樣式簽署

商號印鑑